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金证估报字【2025】第 009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估值目的	10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估值基准日	11
六、 估值依据	11
七、 估值方法	12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估值假设	19
十、 估值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估值报告日	24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次估值服务和估值报告属于咨询性质，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资产评估行为和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估值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在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从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的资料进行阅读和分析，并采用行业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工作范围不包括对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考虑，不包括对被估值企业财务信息的审计、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信息科技尽职调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就本估值报告以及估值测算中所涉及的由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估值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五、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八、未征得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资产估值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增资。

估值对象：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3,432,871.0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29,564,064.0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63,868,807.05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910,065,718.5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10,166,417.9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9,899,300.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9,899,300.61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估值结论：本估值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资产基础法估值，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341,984.58-401,054.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亿壹仟玖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至人民币肆拾亿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估值涉及无形资产产品化进度、投入时间、投入成本、研发成功率、产品上市期盈利预测、渗透率等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正 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华丽家族”）

股票代码：600503.S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8 幢 1 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229.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估值单位”、“海和药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65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单元及 4-6 整层及 2 号楼 4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824.36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基准日股权架构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健	150,948,933.00	21.02%
2	Bassanite Gem Limited	52,941,632.00	7.37%
3	上海合赢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67,647.00	6.14%
4	西藏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42,290,148.00	5.89%
5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36,280,424.00	5.05%
6	RUIPING DONG	26,361,235.00	3.67%
7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1,588.00	2.75%
8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5,626.00	2.73%
9	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	19,585,619.00	2.73%
10	Huagai Healthcare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17,627,059.00	2.45%
11	何上游	16,321,509.00	2.27%
12	中金滬域（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2,919.00	2.23%
13	芜湖博荃玖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4,994.00	2.14%
14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8,627.00	2.01%
15	上海混沌博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4,335.00	1.79%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安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80.00	1.61%
1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279.00	1.49%
18	上海墨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15,221.00	1.38%
19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2,813.00	1.36%
20	XX-I HAI HK Holdings Limited	9,792,809.00	1.36%
21	BioTrack LY Limited	9,337,149.00	1.30%
22	成都高投朗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6,223.00	1.19%
23	广州丛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3,295.00	1.05%
24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14.00	0.79%
25	青岛京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7,086.00	0.78%
26	绍兴柯桥国科君联誉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64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47,640.00	0.75%
28	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96,406.00	0.68%
29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577.00	0.6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4,159.00	0.59%
31	Tiger Jade Investment II (HK) Company Limited	4,244,158.00	0.59%
32	TF HB LIMITED	4,244,158.00	0.59%
33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122.00	0.55%
34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7,122.00	0.55%
35	康龙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80,639.00	0.46%
36	南京建邺叁正顺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794.00	0.43%
37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911.00	0.41%
38	Dae H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2,937,845.00	0.41%
39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495.00	0.36%
40	TF HH LIMITED	2,474,839.00	0.35%
41	上海锦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205.00	0.34%
42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2,079.00	0.30%
43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561.00	0.27%
4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292.00	0.22%
45	平潭鸿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848.00	0.22%
46	淄博盛世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247.00	0.18%
47	上海瑞鹤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048.00	0.13%
48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64.00	0.07%
49	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011.00	0.31%
50	嘉兴君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102.00	0.29%
51	嘉兴君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8,521.00	0.78%
5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378.00	0.37%
53	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2,756.00	0.73%
54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378.00	0.37%
55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5,262,756.00	0.73%
56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5,788,270.00	2.20%
57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2,756.00	0.73%
58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653.00	0.44%
59	浙江中贝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5,262,756.00	0.73%
合计		718,243,650.00	100.00%

截止本次估值基准日，以上股东均已完成实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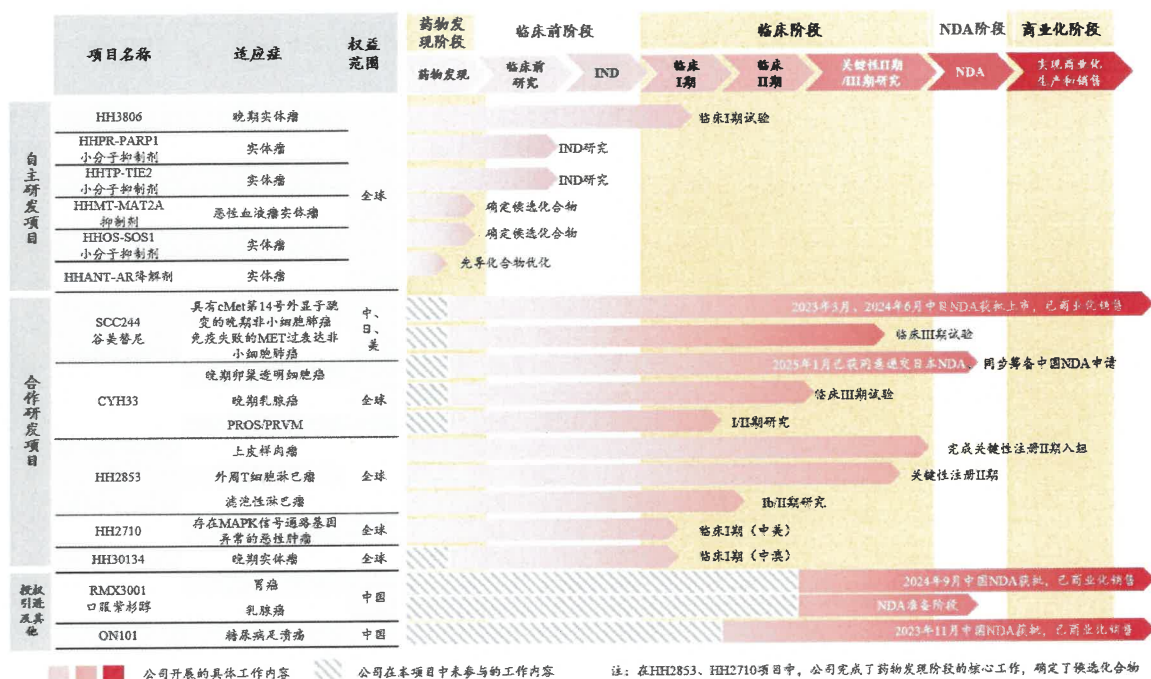
3. 企业经营概况

海和药物持续专注于肿瘤创新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商业化，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授权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品类丰富、梯度平衡合理的产品管线体系。公司具

备新药全链条的自主创新和开发能力，包括“从 0 到 1”的药物突破性发现，及后续的全球临床开发和产业化落地。

公司共有 13 项在研管线，涵盖多个热门靶点和适应症，临床需求和应用前景广阔，其中 3 项药物已获批上市，并针对 2 项已上市的抗肿瘤药物持续开展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5 项管线处于临床研究阶段，5 项管线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公司多个临床和临床前管线具备 Best-in-class 和 First-in-class 潜力，具备较好行业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具备从药物发现到临床前、临床研究、产业化上市的全流程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管线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的研发创新、临床转化及商业化能力转化能力已得到实践验证。

(1) 药物发现阶段

公司具有已获验证的、独立完备的化合物设计开发经验。公司主导了多款化合物的专利发明工作，负责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与合成、结构优化、确定候选化合物等核心环节，包括 HH2853、HH2710、HH3806、HHPR、HHTP、HHMT、HHOS 项目。目前，公司多个项目已进入临床 I 期、关键性注册临床 II 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 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自主开展了生物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药学、医学/药物警戒、临床药理、转化医学、统计、临床运营等全方位的研究工作，并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向临床研究的转化。截止目前，公司已成功将 HH2710、HH3806、HH30134 项目推至临床 I 期阶段，将 SCC244、CYH33、HH2853 推至关键注册 II/III 期临床阶段。

(3) 已进入或接近商业化阶段

SCC244 谷美替尼片的销售额已逐渐放量，于 2024 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约 2.50 亿元。随着未来新增适应症化疗和免疫失败的 MET 过表达项目获批，该产品受众人群大幅增长，预计谷美替尼片的销售峰值将突破 10 亿元。

紫杉醇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化疗药物之一，可用于多种癌症的治疗，市场需求巨大。口服紫杉醇在患者医从性和便利性等方面展现显著优势，将进一步扩大患者人群和临床需求空间。RMX3001 口服紫杉醇的胃癌适应症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交 NDA 申请，2024 年 9 月获批上市，成为中国第一款上市的口服紫杉醇产品。该产品的乳腺癌适应症处于 NDA 准备阶段，于 2025 年 6 月申报 NDA，接近商业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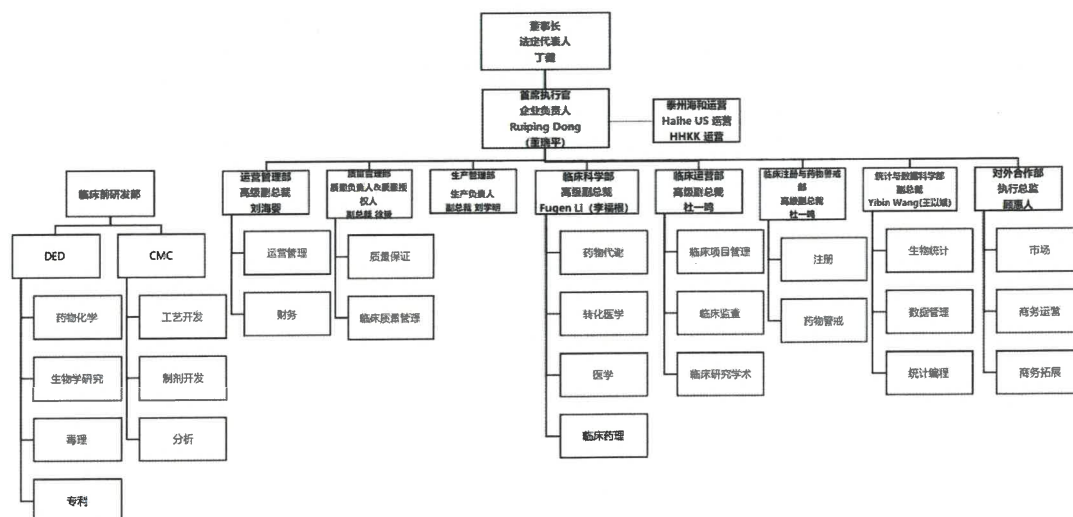
ON101 为天然药物复方制剂，含有积雪草和到手香的提取物，是用于糖尿病足溃疡治疗的天然药物创新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大陆获得 CDE 批准上市。海和药物负责在中国大陆推进 ON101 的临床 III 期试验，并负责 ON101 的 NDA 申请及注册，以及后续纳入中国大陆医保范围的相关工作。

CYH33 是一种全新结构高活性 PI3K α 选择性抑制剂，可用于各种恶性肿瘤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PI3K 信号通路异常激活的卵巢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前列腺癌等，潜在应用市场广阔。CYH33 项目的首发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1 月获日本 PMDA 同意递交 NDA，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向日本 PMDA 正式递交 NDA 申报，且目前正在同步筹备中国 NDA 申请，接近商业化阶段。

HH2853 是一种新型、高效、特异性的 EZH1/2 双重抑制剂，系统的非临床研究表明，该药物具有优异的体内外抗肿瘤活性。HH2853 项目同步开展的两个适应症开发均已进入关键性注册 II 期临床阶段，均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申报 NDA，接近商业化阶段，有望成为国内首个上市的 EZH1/2 双重抑制剂。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泰州海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诺迈西(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32.248 万元人民币	100%	
杭州若迈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NUOMAIXI BIOPHARMA (HK)LIMITED	2020 年 5 月	1 港币	100%	
海和製薬株式会社	2021 年 3 月	1,000,000 日元		100%
Haihe BiopharmaUSA LLC	2019 年 12 月	2,000,000 美元		100%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1,923.88	191,006.57
负债合计	142,328.95	131,01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4.93	59,98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4.93	59,989.93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营业收入	32,267.25	5,338.32
利润总额	-29,403.91	-49.67
净利润	-20,936.27	3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36.27	399.28

企业近一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7,023.22	179,343.29
负债合计	100,482.81	102,95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0.41	76,386.88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营业收入	31,115.86	4,186.63
利润总额	-23,687.26	-304.79
净利润	-17,948.75	-153.53

被估值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为反映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定价决策提供合理性验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概况

本次估值对象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范围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3,432,871.0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29,564,064.0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63,868,807.05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910,065,718.5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10,166,417.9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9,899,300.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9,899,300.61 元。

(二) 估值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估值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3 家。企业间接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共 3 家。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818 台（套/辆/个），账面原值 20,179,546.85 元，账面价值 5,056,201.89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使用权资产为位于前社生命科学园 1 号楼 1 层 102 单元及 2-6 整层面积及 2 号楼 4 层整层的租赁房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 1 项，专利权 3 项，已上市及在研管线对应的研发技术 4 项，另有已上市、在研、终止、转让的管线对应的研发技术 6 项，专利权 116 项、商标权 62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清单见附件。

长期待摊费用为临床研究保险费、祖冲之路办公室装修设计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可弥补亏损、递延收益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 2025 年 1 月 31 日。

估值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估值依据

(一)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二)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百度爱采购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网中的单位客车额度拍卖信息；
4.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5.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11. 估值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3.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三)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估值申报表;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估值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选择

企业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账外研发技术、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估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估值单位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估值单位属于医药研发企业,在研管线数量较多,其中除了 SCC244、RMX3001、HH2853、CYH33、ON101 这五条研发进度较快的管线外,其余的管

线处于较为早期的状态，未来风险及收益不明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对企业未来的整体盈利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估值。

（二）市场法简介

企业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估值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估值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估值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估值企业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估值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估值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估值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估值企业的水平。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加回货币资金，计算得到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估值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账面值作为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估值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估值为零。

(3) 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估值为零。

(4) 存货

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按照要求加工成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具备单独估值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估值，并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估值。

3.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A.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首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现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B.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首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现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运输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鉴于车辆成新率呈现使用初期衰减较快,而后衰减速度逐渐放缓的特征,故借鉴《车辆成新率计算方法的探索与实践》(载于《中国资产评估》期刊 2013 年第 12 期)中提出的方法,在采用余额折旧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text{调整系数}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 (K1)、维护保养情况 (K2)、车况及运行状态 (K3)、车辆利用率 (K4)、停放环境状况 (K5)。

B.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对于估值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软件,按照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估值。

(2)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由于商标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本次采用成本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3)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由于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4) 专利、研发技术

海和药物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包括 SCC244、RMX3001、HH2853、CYH33、ON101 五条管线及其他早期在研管线等相关的专利、研发技术。

本次对于五条管线等无形资产的估值，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MEEM)，确定估值。具体各管线的估值方法如下：

管线名称	权益范围	适应症	估值方法
SCC244 谷美替尼	中国	cMET 14 跳变 & 过表达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日本	cMET 14 跳变	多期超额收益
RMX3001 口服紫杉醇	中国	胃癌	多期超额收益
	中国	乳腺癌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ON101	中国	糖尿病足溃疡	多期超额收益
HH2853	中国	ES 上皮样肉瘤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日本	ES 上皮样肉瘤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中国	PTCL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中国	FL 滤泡性淋巴瘤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CYH33	中国	OCCC 卵巢癌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日本	OCCC 卵巢癌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中国	PROS 基因突变相关过度生长/PRVM 淋巴管畸形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
其他早期在研管线	仍有研发价值的早期在研管线		重置成本法
	转让、终止的管线		单独判断

1) 多期超额收益法

多期超额收益法(MEEM)是先估算委估无形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委估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无形资产估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估值以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业务收入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预测该专有技术在未来收益期的现金流贡献。本次估值先计算委估无形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再扣减其他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关现金流贡献，确定仅属于委估药品权益的现金流，结合技术经济年限预测委估药品权益现金流的衰减情况，最后将无形资产预期合理寿命期内的各期现金流折现，确定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利、研发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贡献=(NOPAT-营运资金贡献-长期资产贡献-组合劳动力贡献)

$$\text{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t}$$

n=收益期限；

CFF_t=第 t 年的无形资产研发技术贡献；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年度。

基于风险净现值调整模型的多期超额收益法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贡献=(NOPAT-营运资金贡献-长期资产贡献-组合劳动力贡献)×风险调整

$$\text{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t} \times \text{风险调整}$$

风险调整：由于委估药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在确定收益额时，通过风险系数（综合成功率 LOA）调整现金流金额，来体现研发成功率对收益额的影响。

2) 重置成本法

对于仍有研发价值的早期在研管线，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形成在研管线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利润后确定其重置成本，由于委估管线尚未研发完成并开始“使用”，因此理论上不存在贬值，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估值=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相关成本+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相关成本×利润率

3) 单独判断

对已转让、已终止试验的管线估值为 0。

5. 使用权资产

对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估值；对于尚存资产和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其所形成的资产或权利已在其他资产中反映的，估值为零；对于无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估值为零。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估值。

8. 负债

估值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估值业务委托起至出具估值报告，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估值业务基本事项：(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2) 估值目的；(3)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4) 价值类型；(5) 估值基准日；(6) 估值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8)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 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是否承接项目进行分析和评价。决定承接项目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估值计划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编制估值计划，包括估值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调查估值对象

采用适当的手段，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查，获取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

(五) 收集整理估值资料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等资料；(2) 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各项估值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

(七) 编制出具估值报告

估值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估值报告。估值机构按照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估值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估值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被估值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 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3.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 估值人员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 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 假设被估值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情景分析特别假设

由于委估药品技术所需临床试验周期时间长, 不确定性高, 因此本次估值产品的渗透率按照目前市场上相关适应症药品的竞争情况模拟了保守假设、乐观假设两种情景, 具体如下:

管线名称	适应症	渗透率-保守假设		渗透率-乐观假设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SCC244	中国-cMET 14 跳变	14.00%	28.00%	21.00%	35.00%
	中国-cMET 14 过表达	7.00%	24.00%	8.25%	25.25%
	日本-cMET 14 跳变	6.80%	30.00%	8.05%	31.25%
RMX3001	胃癌	1.20%	6.00%	2.45%	7.25%
	乳腺癌	0.10%	10.50%	0.10%	11.75%
HH2853	中国-ES 上皮样肉瘤	9.00%	35.00%	11.00%	37.00%
	日本-ES 上皮样肉瘤	9.25%	30.00%	11.25%	32.00%
	PTCL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6.40%	22.00%	8.40%	24.00%
	FL 滤泡性淋巴瘤	2.00%	20.00%	4.00%	22.00%
CYH33	中国-OCCC 卵巢癌	3.80%	20.00%	5.30%	21.50%
	日本-OCCC 卵巢癌	18.00%	42.00%	19.50%	43.50%
	PROS 基因突变相关过度生长	1.00%	8.00%	1.00%	10.00%
	/PRVM 淋巴管畸形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估值, 保守假设下,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343.29 万元, 估值 416,670.33 万元, 增值额 237,327.05 万元, 增值率 132.33%; 总负债账面价值 102,956.41

万元, 估值 74,685.75 万元, 减值额 28,270.65 万元, 减值率 27.46%;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6,386.88 万元, 估值 341,984.58 万元, 增值额 265,597.70 万元, 增值率 347.70%。

保守假设下,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713.22	91,713.2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87,630.07	324,957.12	237,327.05	270.83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636.50	87,101.49	77,464.99	803.8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505.62	707.35	201.73	39.90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1,613.32	1,613.32	-	0.00
15	无形资产	21,269.99	180,930.32	159,660.33	750.64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10.42	1,110.42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94.22	53,494.22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79,343.29	416,670.33	237,327.05	132.33
22	流动负债	62,929.18	62,929.18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40,027.23	11,756.57	-28,270.65	-70.63
24	负债合计	102,956.41	74,685.75	-28,270.65	-27.46
25	所有者权益	76,386.88	341,984.58	265,597.70	347.70

经资产基础法估值, 乐观假设下,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343.29 万元, 估值 475,740.33 万元, 增值额 296,397.05 万元, 增值率 165.27%; 总负债账面价值 102,956.41 万元, 估值 74,685.75 万元, 减值额 28,270.65 万元, 减值率 27.46%;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6,386.88 万元, 估值 401,054.58 万元, 增值额 324,667.70 万元, 增值率 425.03%。

乐观假设下,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713.22	91,713.2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87,630.07	384,027.12	296,397.05	338.24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636.50	108,336.49	98,699.99	1,024.23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505.62	707.35	201.73	39.90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1,613.32	1,613.32	-	0.00
15	无形资产	21,269.99	218,765.32	197,495.33	928.52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10.42	1,110.42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94.22	53,494.22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79,343.29	475,740.33	296,397.05	165.27
22	流动负债	62,929.18	62,929.18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40,027.23	11,756.57	-28,270.65	-70.63
24	负债合计	102,956.41	74,685.75	-28,270.65	-27.46
25	所有者权益	76,386.88	401,054.58	324,667.70	425.03

（二）市场法估值结果

经市场法估值，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338,900.00-413,300.00 万元。

（三）估值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具体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估值方法	估值区间下限	估值区间上限
资产基础法	341,984.58	401,054.58
市场法	338,900.00	413,300.00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估值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两种估值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产基础法已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估值，并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对企业账外研发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估值；而市场法是通过与类似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析被估值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这种方法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影响。

考虑到被估值单位的核心资产为 5 项新药管线，在资产基础法中已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对其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人员在比较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估值参数来源以及数据的可获取性与可靠性后，认为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可靠性优于市场法，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即：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论为人民币 341,984.58-401,054.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亿壹仟玖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至人民币肆拾亿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估值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即自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估值 2024 年度及估值基准日的账面值系利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345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08 月 08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2.口服紫杉醇 RMX3001 乳腺癌适应症基准日处于 NDA 准备阶段，已于期后 2025 年 6 月申报 NDA，接近商业化阶段。

3.企业无形资产产品化进度、投入时间、投入成本、研发成功率等来源于被估值单位对新药研发项目做出的一种合理预测。估值人员对该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估值单位多次讨论，被估值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单位对研发阶段预测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研发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无形资产未来研发成功率的保证。

4.被估值单位提供给估值机构的产品上市期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无形资产使用多期超额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专业人员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估值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估值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7.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估值的基础,委托人和被估值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次估值报告属于咨询性质,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仅限在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估值报告经估值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为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估报字【2025】第 0097 号估值报告签章页)

估值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日：2025 年 08 月 08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200232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